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文件

驻办〔2022〕24号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五水综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各院校，各人民团体：

《驻马店市“五水综改”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驻马店市“五水综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改革，切实增强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五水综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兴水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取向，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统筹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综合改革，形成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水利建设运行体系，为实现“两个确保”、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规划引领。加强统筹谋划，围绕全市水安全及水资源配置要求，做好涉水事务相关制度、规划、标准等总体设计。强化规划引领，规范市场行为，加强监督

考核，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形成合力。研究涉水体制创新、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投融资创新、法治创新等重大改革举措，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促发展。科学配置资源，统筹涉水资金，形成共建共管、流转顺畅的体制机制。

——坚持循序渐进、试点先行。坚持稳妥审慎、务求实效，发挥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正在推进的事项加快进度，容易突破和条件成熟的事项率先实施，对工作难点要合力攻坚、稳步推进。

（三）改革目标

到 2025 年底，完成主要河流水量分配，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明显，供水保障体系更加优化完善，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水权交易试点范围逐步扩大，竞争有序的水市场初步形成；各级政府涉水事权更加清晰，水利投融资改革进一步深化，初步形成水利建设多元化投入格局；水工设施实现“企业化、精准化、标准化、物业化”四化创新管理；推动城乡供水水务一体化改革。形成一批具有驻马店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2.02 亿 m^3 以内，

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至 32.4m³/万元、14.0m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板桥、薄山、宋家场水库水质常年保持Ⅲ类及以上标准，宿鸭湖水库水质达到省定标准；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 78%，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7%、9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656；水土保持率提高至 94.78%。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全市域集约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形成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多用再生水、涵养地下水、引入境外水的用水格局。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治水格局。基本建成系统完备、丰枯调剂、循环畅通、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水网，基本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推进“五水综改”，水源是前提，水权是基础，水利是根本，水工是支柱，水务是主业。

（一）水源改革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相关规划水资源论证。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推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加强取用水监管，完成各县区水资源监控站点建设。研究制定驻马店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加快地下水超采地区水源地表化。

(2) 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分配洪汝河等主要河流及大型水库水量，积极争取南水北调、出山店水库等外调水指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向四县供水、薄山水库向正阳县供水、出山店水库向三县供水项目建设，实施汝河向遂平县供水工程，积极谋划推进南水北调（二期）工程建设，实现全市县级城镇供水水源地表化。

2. 持续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1) 强化水源涵养。推进河流湖泊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湿地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升重点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高标准示范工程（区）建设。

(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贯彻落实《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开展板桥、薄山、宋家场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达标建设。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水厂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3)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开展重点河段生态流量调查评价，研究制定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3. 深入推进城乡水环境整治

(1) 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

态化、规范化，开展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清理整治。加大河湖采砂整治力度，搭建网络监管平台，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2) 推进城乡水污染防治。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研究制定驻马店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

(3) 强力推进宿鸭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宿鸭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研究制定宿鸭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宿鸭湖流域面源污染防治补偿办法，研究适时推动水库上游河流入库生态缓冲带建设，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实施最严格的考核制度。

4. 加大节水工作力度

(1) 研究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范围，纳入节水型载体创建内容，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落实节水责任。

(2) 扎实推进节水行动。全面落实驻马店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定额管理，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降耗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力度，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机制。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改造与建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

降低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 推进水资源税改革。严格落实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经费保障工作。完善水资源税征收与水资源管理业务的融合对接。研究制定驻马店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奖补激励措施。

5. 推进水资源管理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完善《驻马店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研究制定《驻马店市地温空调取用水管理办法》。

(二) 水权改革

6. 稳步推进区域水资源确权

明确县区用水权益。以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红线，以全市水资源配置方案和市域重要河流、水库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对全市域地表水、地下水进行确权。对南水北调等外调水，由市级统一调配，实行动态调整。

7. 扎实开展取水口取水确权

(1) 开展取水口取水确权。依法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将取水权益分解到取水口，加大取水计量覆盖面，科学核定许可水量，通过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形式明确取水口的取水权。

(2) 推进灌区水权管理。加强地表水灌区管理，推动板桥、薄山、宿鸭湖等跨县区的灌区取水确权，逐步将用水权

益明确到相关县区。加快井灌区取水许可办理，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发放取水许可证。

8. 建立健全水权交易体制机制

加快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建设。建立交易平台，率先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开展区域水权交易的试点。

9. 逐步建立水价形成机制

分类制定供水价格。鼓励水资源配置工程对工业和生态用水实行原水直供，工业用原水价格由供用水双方协商定价或公开竞价；生态用水价格执行政府核算价格。再生水市场实行价格调节机制，供水价格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逐步形成供水价格梯度提高的价格运行机制。

10. 大胆探索水权绿色金融

研究挖掘水权的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企业或用户将所拥有的水权作为抵押物开展融资，研究推动水权交易的有关金融衍生品业务。

（三）水利改革

11. 强化水利规划的引领和约束

落实驻马店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驻马店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驻马店市“四水同治”、水土保持、农村供水保障、移民等相关涉水类规划。规范规划管理，理顺规划关系，加强规划实施，实行规划考核，推动规划落实。

12. 加大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水利项目谋划储备。谋划一批惠当前、利长远的水利项目，形成可持续发展局面。重点推进小洪河薄弱环节治理、洪汝河流域洼地治理、洪汝河水系连通、中型水库建设、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2) 推进水利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南水北调水源工程、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洪汝河及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移民后期扶持、农村供水安全保障等项目，构建完善的兴利除害现代水网体系。

13. 落实水利事权划分和创新投资模式

(1) 深化水利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水利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完善公共财政水利投入政策，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制定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合理划分市县两级水利财政事权，确定支出责任。

(2) 探索水利投融资模式。盘活存量水利资产，做大做强水利投融资平台，提高市场化投融资能力，鼓励引导社会资本采取股权合作、股权认购、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水治理。

(四) 水工改革

14. 推进水利工程管理改革

(1) 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强化骨干防洪河道工程

和大中型水库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推动工程管理标准化，骨干防洪河道工程采取“专管为主，物业为辅”管理模式。

(2) 推进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巩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成果，推动水管单位重塑性改革。研究组建市级水旱灾害防御、河湖事务和水资源监测调度等方面专门管理机构。

(3) 推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推广确山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变革经验，推动小型水利工程采取“以大带小”、集中管护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集约化管护。

15. 加强工程监管和信息化建设

完善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划界成果，分类推进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做好淮河、洪汝河等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完善水利工程自动化信息测报系统，实现防洪、供水、生态实时调度。

16. 强化提升水工企业

进一步提升集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投融资、运行为一体的驻马店市产控水利投资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打造市级重点骨干水工“劲旅”。

(五) 水务改革

17. 统筹推进农村供水“四化”

以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地表水源置换为重点，加快推进确山、上蔡饮用水地表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工程建设，推动正阳、遂平、驿城区农村供水“四化”工作，在具备供水

“四化”条件的农村地区实现全覆盖。

18. 提升供水质量与管理水平

优化供水工程布局，重点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推进供水企业化、专业化管理，建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

19. 拓展城乡供水一体化

充分考虑各地实际情况，统筹制定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逐步构建全民覆盖、城乡共享的供水保障体系。

20. 探索水务供排一体化

探索制定水务供排一体化实施方案。成立城乡水务供排一体化改革专门组织，建立联席会商制度，谋划推动城乡水务供排一体化试点建设，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等方式，运营管理市、县供排水系统，保障全流程规范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五水综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全市“五水综改”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加快推进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行业监管。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开展行政执法等方式，强化行业监管，提升综合管理水平，确保“五水综改”深入推进。

（三）严格督导奖惩。强化闭环管理，推进工作落实。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和问责机制，将完成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体

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改革氛围。把“五水综改”有关内容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驻马店市“五水综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驻马店市“五水综改”专题研究事项清单

附件 1

驻马店市“五水综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曹新博 | 市委副书记 |
| 副组长 | 刘晓文 |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副市长 |
| 成 员 | 杨 超 | 市二级巡视员 |
| | 于晓征 | 市委编办主任 |
| | 罗宇威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谢彦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李瑞红 | 市财政局局长 |
| | 申保卫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陈 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 | 董胜昔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赵勇军 | 市住建局局长 |
| | 刘银业 | 市水利局局长 |
| | 常 科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李俊岭 |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
| | 赵 站 | 市林业局局长 |
| | 张新宇 | 市税务局局长 |
| | 王新科 | 市城管局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刘银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驻马店市“五水综改”专题研究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清单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研究制定“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制度举措 | 市水利局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厅、市农业农村局等 |
| 2 | 研究制定驻马店市水资源配置方案 | 市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厅、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
| 3 | 加快推进宿鸭湖流域水污染防治 | 市生态环境厅 |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等 |
| 4 | 研究推动汝河向遂平供水工程 | 市水利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县人民政府等 |
| 5 | 研究制定驻马店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 市水利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等 |
| 6 | 研究制定宿鸭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 |
| 7 | 研究制定宿鸭湖流域面源污染防治补偿办法 | 市财政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 |

| 序号 | 事项清单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8 | 研究制定驻马店市地温空调取用水管理办法 | 市水利局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等 |
| 9 | 研究制定驻马店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奖激励办法 | 市财政局 |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等 |
| 10 | 研究建立水价形成机制 | 市发改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
| 11 | 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水利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1〕25号）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等 |
| 12 | 研究市县水利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办法 | 市财政局 |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 |
| 13 | 巩固水管体制改革成果，推动水工设施实现“企业化、精准化、标准化、物业化”四化创新管理 | 市水利局 |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等 |
| 14 | 巩固提升水务企业水资源、资产整合，打造市级重点骨干水工“劲旅” | 市财政局 | 市产投集团、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 |
| 15 | 推进水利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研究组建市级水旱灾害防御、河湖事务和水资源监测调度等方面专门管理机构 | 市水利局 |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等 |
| 16 | 研究制定驻马店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 | 市水利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等 |
| 17 | 探索推动城乡水务供排一体化试点 | 市住建局 |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